

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次缔约方大会 IPEN 之快速浏览

2013 年 4 月

关于第 6 次缔约方大会将号召解决的事宜，IPEN 提出以下总述：

附件A所列六溴环十二烷 (HBCD)

- 应如POP审查委员会所建议将HBCD列于附件A以进行全球消除；
- 应劝阻缔约方不予寻求建筑中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使用豁免，因为针对HBCD的非化学替代品具有可用性、可及性以及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正如UNEP/POPS/POPRC.7/19/Add.1所述；
- 应通过要求产业标识最新制造含HBCD的建筑隔热材料协助缔约方在遵守第6条废物要求方面的工作，值得注意的是POP审查委员会在POPRC-8/3决议中表达了对“确定含如改造或拆除建筑中六溴环十二烷的材料方面挑战”的关注；
- 应如五溴联苯醚和八溴联苯醚般不应将HBCD的回收豁免视为理所应当。POP审查委员会警告反对如此行为，指出“对于在用含六溴环十二烷物品和产品的出口存在担忧，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出口。

滴滴涕

- 应促进进一步研究和实施关于疾病媒介物控制的非化学方式和策略；
- 缔约方应报告疟疾控制策略包括非化学方式实施方面的进展；
- 应尽可能地限制滴滴涕室内滞留喷洒，使用更为安全的替代品，考虑疾病和杀虫剂抗药性影响；
- POP审查委员会应开展进一步工作对联苯菊酯的持久性有机物特质进行定性。

豁免及其评估

- 缔约方应迅速消除其对特定豁免的依赖，尽快引入更为安全的替代措施；
- 应使用 UNEP/POPS/COP.6/6 所述进程，于第 7 次缔约方大会上评估附件 A 所列溴联苯醚消除进程和第四和第五部分持续豁免必要性的审查进程；
- UNEP/POPS/COP.6/7 所述进程应于第 7 次缔约方大会用于评估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烷磺酰氟；
- POP审查委员会应准备一份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烷磺酰氟替代品的评估报告以协助第7次缔约方大会的评估；

- 应资助和实施 COP.5/18 所述林丹工作计划，以协助缔约方消除其于人体头虱和疥疮的药物用途；
- 关于特殊豁免的告知形式应略微扩充至要求实施更为安全的替代品和安全消除现有库存计划方面的信息；关于滴滴涕和全氟辛烷磺酸的告知形式应与特殊豁免的更新形式保持一致。

全氟辛烷磺酸工作计划

- 值得注意的是不足7%的缔约方对于POP审查委员会有关全氟辛烷磺酸建议其实施信息的要求予以回应；
- 缔约方应实施UNEP/POPS/COP.6/10附件2中的POP审查委员会建议，于第七次缔约方大会评估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烷磺酰氟各种可接受用途和特殊豁免时考虑这些建议；
- POP审查委员会应修订全氟辛烷磺酸替代品指南，将信息纳入公开用途；
- POP审查委员会应进一步评估全氟辛烷磺酸替代品，并提供信息用于第七次缔约方大会评估。

硫丹

- 缔约方应使用 UNEP/POPS/COP.6/11 所述 POP 审查委员会信息，运用预防原则以避免以下针对林丹的化学替代品：三氯杀螨醇、联苯菊酯、毒死蜱、氟虫脲、氟芬新、啶虫丙醚、哒螨灵、氟啶脲、唑虫酰胺和丙硫磷；
- 由于 POP 审查委员会分析发现三氯杀螨醇符合所有附件 D 标准，所以应将其提名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新增物；
- POP 审查委员会应继续评估可能符合附件 D 标准的九种化学物质；
- 缔约方应运用 POP 审查委员会对硫丹非化学替代品的分析，在选择硫丹替代品时优先考虑基于生态系统的方式进行害虫控制；如能提供所有联合国语言的 UNEP/POPS/POPRC.8/INF/14/Rev.1 将有助于缔约方。

非故意生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专家组应执行 UNEP/POPS/COP.6/12 所拟议的工作计划，一如所有既往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专家组会议般，继续其有关公众利益非政府组织代表于专家组中地位分配的过往实践；

- 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专家组应承担制定指南的主要责任，参与指南自初始至形成的过程；
- 如 UNEP/POPS/COP.6/14 所述，斯德哥尔摩公约专家组包括观察员应参与针对含 SC-5/9 决议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之行动；
- 斯德哥尔摩公约专家组应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保护性低水平的紧急制定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第 6 条要求与巴塞尔公约合作，而非巴塞尔代表团。历经 12 年，巴塞尔只得到较弱暂时性的进展，该公约几乎将所有二恶英和多数其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除在如第 6 条强制要求的破坏或不可逆转换要求之外；
- 缔约方应利用更新的工具包，制定和执行一项行动计划，以控制其在二恶英国家清单中认定的二恶英来源¹；
- 工具包专家应促成制定一项关于工具包使用的培训计划，分析非故意生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释放，以此作为公约有效性评估的部分内容。

国家实施计划

- 近 11% 的缔约方未递交针对最初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家实施计划，该工作亟需完成；
- 缔约方亟需针对第 4 次缔约方大会新增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更新其国家实施计划。只有不足 8% 的缔约方符合 2012 年 8 月的截止日期；
- 在 20 个选择性加入国家中，只有 25% 的国家批准了第 4 次缔约方大会新增的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应尽早进行批准以开展国家实施计划的更新和实施；
- 根据 UNEP/POPS/COP.5/INF/15，截至 2012 年 11 月，20 个选择性加入国家中，没有一国批准将硫丹新增至公约的修正案。应尽早进行批准以开展国家实施计划的更新和实施；
- 缔约方应加强在国家实施计划设计和实施方面众利益相关方的协商，以产生有效定期的公众参与进程，且与其于第 10 条所做承诺保持一致。

报告

- 缔约方应如第 15 条要求增加国家报告；最后周期的报告为 54%；

¹ 公约生效两年内，所有缔约方有义务制定这些计划。对于多数缔约方而言，两年期限于 2006 年 5 月到期，但许多缔约方似乎尚未完成其行动计划。

- 应将库存数量及确定和销毁废物的数量纳入国家报告问卷；
- 合格缔约方应能获得财政资助以准备国家报告。《蒙特利尔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报告提供财政资助，这与更高的报告率更为紧密相连。²

有效性评估

- 框架的数项修改将更好地反映公约义务及其有效性评估的能力；
 - 应将任何未批准列有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的国家是否为这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主要生产国、使用国、出口国或释放源纳入有效性的一般指标；
 - 应将用作可接受用途的国家其数量纳入特殊指标；
 - 应将国家实施计划如何真正得以有效实施纳为国家实施计划评估指标，而非比较是否完成国家实施计划；
 - 应将以下指标纳入第10条评估：向公众发布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公约实施定期报告的缔约国数量；提供途径获取第10条第1款规定信息的缔约国数量；制定和实施机制如公开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的缔约国数量；
 - 应将通过研究、开发和公众可及的监测行动制定数据和信息的缔约国数量纳为第11条评估的一项指标；
 - 财政机制的评估应使用源自财政机制审查的信息，包括充足性、可预测性、及时资金流的需求以及分担重任的重要性；
- 应将已生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家纳入全球监测；
- 抽样媒介应包括热点地区的集合，因为通过长距离迁移包括气候变化造成的潜在加速释放和迁移，这些地点会造成更大范围的污染；
- 应将传统和市场食物来源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纳入抽样，尤其是北极土著居民的传统食物，包括鱼类、海洋哺乳类、提取油、鲸脂、肝脏和其它器官组织；
- 应向全国公布监测结果以提高意识。

财政来源

² UNEP/POPS/COP.6/INF/28

- 化学品议程资助不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于全球环境基金预算所占份额偏少；仅占 GEF5 组合的 9%³；
- 2010-2014 期间公约需求和资助之间相差 12 至 14 倍⁴；
- 2015-2019 期间需求预计为 19 亿美元；如果全球环境基金资助保持不变，该阶段的公约需求和资助间将存在 5 倍差异；
- 2015-2019 期间需求评估不稳定性包括：
 - 2015-2019 需求评估电子信息收集形式的低反馈率；仅 13 个缔约方递交了信息 (~7% 缔约方)；
 - 国家实施计划信息和电子报告格式之间存在差异；
 - 合格缔约方中无一方修订和递交其考虑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家实施计划；
- 由于第 13 条所列新增和额外资助的需求和义务并未物化，因此应拓展其它资金来源包括经济工具以从生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司和/或公司所在国家收回成本；
- 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贷款计划 (GEF/SGP) 对于化学品和废物的资助似乎严重不足；目前 GEF5 进展过半，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化学品相关的小额贷款项目为 190 万美元或占 GEF5 分配 1.4 亿美元的 1.4%，GEF5 分配总额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占 9%；应将化学品和废物的小额贷款计划资助在 GEF 总体组合是否反映相同份额的测定纳入全球环境基金评估；
- 需求评估行为应合并至电子格式的第 15 条报告，且应获取财政支持以求更高的反应率；
- 公约网站应编辑和提供缔约方在污染物释放、库存、多氯联苯和其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所形成的信息。

多氯联苯

- 缔约方应在其国家报告中对多氯联苯消除信息予以报告，以使第 7 次缔约方大会对多氯联苯消除进程进行评估。

³ GEF5 期间为 42 亿美元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其中 3.75 亿美元计划用于化学品焦点地区 (8.9%)；13.5 亿美元用于气候 (32%)；12 亿美元用于生物多样性 (29%)。

⁴ UNEP/POPS/COP.6/INF/20 指出 2010-2014 期间的财政需求估计为 44.9 亿美元，但实为低估，因为其仅包括了 68 个缔约方；欲满足 108 项国家实施计划需求估计需 53 亿美元；GEF5 同期拨款为 3.75 亿美元 - 需求和实际资助间分别相差 12 至 14 倍

不合规

- 不符合公约义务规定包括不符合报告要求可能会破坏公约目标实现的能力，例如：
 - 近 11% 的缔约方未向秘书处递送囊括最初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家实施计划⁵；
 - 符合更新其国家实施计划截止日期 2012 年 8 月的缔约方不足 8%；
 - 至 2012 年 3 月，只有 54% 的缔约方依照第 15 条递交其第二份国家报告⁶；
 - 极少缔约方报告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的进出口情况，因此无法对第 3 条第 2 (b) 款规定程序的继续必要性进行良好评估⁷；
- 第 17 条要求缔约方大会“尽快”建立合规系统。第 6 次缔约方大会应最终达成协议，通过审批确定和处理不合规的程序和机制审批以求对第 17 条要求的现行遵守。

第 3 条第 2b 款程序（出口规定）

- 在第 15 条规定的国家报告中，缔约方应纳入其是否出口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任何化学品的信息，包括新近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值得注意的是只有不足 15% 的缔约方对此项进行了报告；
- 应继续第 3 条第 2b 款所述程序。

程序规定

- 缔约方应通过移除第 45.1 规定括号中内容以支持公约有效运行，在经过所有努力仍无法达成共识时允许投票。

⁵ UNEP/POPS/COP.6/INF/12

⁶ UNEP/POPS/COP.6/INF/28

⁷ UNEP/POPS/COP.6/8

